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定義

職權範圍的目的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守則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指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上市條例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管理條例 (時有修改) ；

委員會指由董事會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指公司股東；及

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1) **宗旨**

就物色、評核及委任新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提供一個正式且透明的框架。

(2) **成員**

本委員會需經常由至少三名經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並需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委員會將委任一名秘書。委員會可於任何適當時間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向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完成委員會工作目標。

(3) **職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a) 透過善用中介機構以物色合資格的人選，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與各準候選人進行面試以提名遴選或與獲提名人士進行面試；
- (c) 在有需要時，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設立一個選舉標準，選舉，委任及製訂職權範圍以便任何外聘提名顧問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及
- (d)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獲選者參與一個或多個董事委員會。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責任，包括尋找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4) 職責

- (a) 以常規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時的獨立性或當其獨立性受質疑時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就董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的主席及該等委員會的主席進行諮詢；
- (f) 就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留任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在符合法例及彼等的服務合約的規定下將某執行董事暫時停職或終止其為本公司的僱員；
- (g) 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非執行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

(h) 進行及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定期表現評估； 及

委員會將在合守則的情況下， 履行董事會授予委任之有關董事之權力、職責及決定。

(5) **會議**

會議次數： 按需要時召開或由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

法定人數： 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條款執行。

公司秘書，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代表出任委員會秘書，並應確保備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必須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並可按任何董事要求於任何合理時段及合理通知後查閱。

在不妨礙委員會之一般職權範圍職責下， 委員會將常規性向董事會報告並予董事會充份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管理限制。

(6)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需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 並將之上載列於公司網頁， 並解釋委員會之職責及授予之權力。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需出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並將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之提問。